

<p>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weight: bold;">評量證</p>			<p>1.除評量證號碼外，姓名、聯絡電話請應考人自行以正楷填寫並且黏貼相片。</p> <p>2.評量日期： (1) 初選階段：112 年 7 月 20 日 (星期四)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</th> <th>時間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預備</td> <td>8:20~8:30</td> </tr> <tr> <td>測驗說明</td> <td>8:30~8:40</td> </tr> <tr> <td>數學性向測驗</td> <td>8:40~10:00</td> </tr> <tr> <td>預備</td> <td>10:20~10:30</td> </tr> <tr> <td>測驗說明</td> <td>10:30~10:40</td> </tr> <tr> <td>自然性向測驗</td> <td>10:40~11:5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(2) 複選階段：112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一)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</th> <th>時間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預備</td> <td>8:00~8:10</td> </tr> <tr> <td>數學能力測驗 及自然實作評量 【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】</td> <td>8:10~12:2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目	時間	預備	8:20~8:30	測驗說明	8:30~8:40	數學性向測驗	8:40~10:00	預備	10:20~10:30	測驗說明	10:30~10:40	自然性向測驗	10:40~11:50	項目	時間	預備	8:00~8:10	數學能力測驗 及自然實作評量 【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】	8:10~12:20
項目	時間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預備	8:20~8:30																						
測驗說明	8:30~8:40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學性向測驗	8:40~10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預備	10:20~10:30																						
測驗說明	10:30~10:40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自然性向測驗	10:40~11:50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目	時間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預備	8:00~8:10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學能力測驗 及自然實作評量 【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】	8:10~12:20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二吋相片黏貼處)	評量證號碼 (請勿填寫)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姓 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聯絡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 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1.除評量證號碼外，姓名、聯絡電話請應考人自行以正楷填寫並且黏貼相片。

2.評量日期：

(1) 初選階段：112 年 7 月 20 日 (星期四)

項目	時間
預備	8:20~8:30
測驗說明	8:30~8:40
數學性向測驗	8:40~10:00
預備	10:20~10:30
測驗說明	10:30~10:40
自然性向測驗	10:40~11:50

(2) 複選階段：112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一)

項目	時間
預備	8:00~8:10
數學能力測驗 及自然實作評量 【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】	8:10~12:20

3.評量地點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4.參加鑑定評量時，請務必攜帶本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。

一、進出試場規則：

初、複選階段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。

二、考試攜帶物品：

- 1.考試時考生須攜帶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評量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，向考生服務台申請補發。
- 2.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及原子筆，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3.非應試用品（含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）、參考書籍、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後方地上，不得隨身攜帶。

三、場內應辦事項：

- 1.進場時應先將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。
- 2.坐定後，應先核對試卷上面之姓名與評量證號碼。

四、場內禁止事項：

- 1.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；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- 2.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畢，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待監試人員收卷、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。交卡後強行修改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
五、其他：

- 1.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2.未盡事宜者，交由本校資優班學生鑑定工作小組討論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六、相關防疫規定：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的官網公告訊息辦理。